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顏顯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G16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7210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M3Z3K）
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」實施計畫暨活動海報（電子檔），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10月30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212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消弭長期以來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在文化、習俗、教育、就業、家庭等領域之性別刻板印象，改變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定型化角色期待，行政院特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，促使社會大眾思考並改變既有觀念，營造尊重個體差異及激發個人潛力之性別友善社會環境。
- 三、本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主題：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 - (二)作品格式：8開尺寸（約39*27公分），紙張材質不限。
作品須呈現主題或標語，每人以參賽1件為限。



(三)參加資格：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(四)甄選組別與獎勵：分為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4組。各組將分別選出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，第三名3名，佳作5名，並頒發獎牌(狀)及提供版權金。

(五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本(107)年11月30日止；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期間下午5時前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收件地點：以掛號郵寄或請以專人送件至「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」，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參加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」之字樣。

(七)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詳如旨揭實施計畫。

四、本實施計畫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[https://www.gec.ey.gov.tw/](https://www.gec ey.gov.tw/))，歡迎參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18-11-02 文
交 17:09:06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